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文件與抵達證明書申請流程】

### 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文件(包含：國際進口證明書、進口保證書、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

進口保證文件為提供國外出口商辦理該國輸出許可證之用，若國外出口商有要求提供進口保證文件，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文件為透過網路申請辦理，申請步驟如下：

#### 步驟一

請以工商憑證或(申請帳號)登入國際貿易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

#### 步驟二

##### (一)線上申辦

請點選申辦文件類別，並詳填各欄位，成功送件後將取得 W 開頭的收件編號。【請留存該收件編號以便查詢案件審核進度】

拾、	<a href="#">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a>
拾壹、	<a href="#">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a>
拾貳、	<a href="#">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a>

##### (二)附件上傳

請將附件掃描，送件後於收件編號下方直接進行「檢附文件上傳作業」；或於本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申辦/核銷查詢」→「拾壹：附件上傳管理」進行附件上傳。

1.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進口保證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交易文件（買賣雙方簽署之 Proforma Invoice、Purchase Order 或合約等資料）
- (2)委託書（由申辦代理人代為申請時始須提供）。
- (3)其他說明

2.申請「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時，應依「最終用途」檢附文件：

最終用途類別	(1)製造	(2)測試	(3)學術研究
檢附文件一	進口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用途報表 (M333) (由製造廠商填寫), 表格檔案位置請於登入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後, 線上申辦之第拾貳大項處下載。		
檢附文件二	委託書 (由申辦代理人代為申請時始須提供)		
檢附文件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廠登記證 (進口後最終使用製造廠)、園區事業登記證或加工出口區營利事業登記證。</li> <li>● 如同一案件中有 2 家以上之國內最終使用人, 應詳列公司名稱並檢附各家公司之工廠登記證, 或檢附工業局之網站中所登載之工廠公示資料(<a href="#">查詢網站</a>)</li> </ul>	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FA)認可之實驗室認證證書	目的主管機關之核備函
檢附文件四	列管化學物質具體之反應方程式或詳細製程說明書 (由製造廠商填寫)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檢附文件五		檢測計畫(第 1 次申請時), 或前次檢測報告(非第 1 次申請時)	
其他文件(由貿易局承辦人通知)			

### 步驟三

(一)本局收件後約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惟申請項目為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 最終用途為「製造」或「測試」時, 將分別轉送本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協查, 俟依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回復意見後續辦, 因此, 此兩局審核時間不列計在內。

(二)若審查時有任何問題, 將另以電話與國內進口商或製造廠聯繫。為避免延誤進口時程, 請提早申請。

### 步驟四

(一)申請人可於本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申辦/核銷查詢」→「申辦狀況查詢」中, 查詢案件審核狀態。

(二)若狀態顯示為「**准件結案**」時, 表示該案已通過審查發證。

1. 若申請時選擇親取, 請到達本局前門後, 洽警衛聯絡貿管小組進行取件。
2. 若申請時選擇郵寄, 本局將於核發次日以掛號寄出。

### 步驟五

#### (一)進口通關核銷

1. 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位, 請輸入「核准證號」(14 碼)+「項次」(4 碼)共 18 碼, 即可於進口通關時核銷。
2. 核銷紀錄可於本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申辦/核銷查詢」→「通

關核銷資料列印」中查詢列印。

(二)通關時如未核銷，請於通關3個月內，檢具進口報單證明聯(含海關關防章)正本，及本局核發文件影本，郵寄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辦理核銷(10066 台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抵達證明書

如於進口後需申請抵達證明書，憑以向出口國辦理核銷事項，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文件非透過網路申請辦理，申辦時間約3-7個工作天，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經海關核章確認進口之抵達證明書申請書全份
- (二) 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影本乙份
- (三)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郵寄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辦理(10066 台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來信申請時請附註說明取件方式：

- (一) 若選擇親取，請留下連絡電話，本局核發後將會以電話聯繫通知取件，屆時請於到達本局前門後，洽警衛聯絡貿管小組。
- (二) 若選擇郵寄，請提供郵寄地址，本局將於核發次日以掛號寄出。

抵達證明書本局亦提供範本供下載參考，請登入「[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後，點選申請書填寫說明之第拾肆項下載。